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秀美即聖強紙器行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博科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